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3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7.....	2
二、《问询函》问题 7 之专项核查内容.....	4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4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6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8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8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5
三、专项核查过程.....	16
四、专项核查结论.....	18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就审核函〔2021〕020216号《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第7题，关于募投项目之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为本次发行已经出具了观报字（2021）第0051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21）第0620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有明确所指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7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为橡胶助剂项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问询函》问题 7 之专项核查内容

(一)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细分行业属于橡胶助剂行业，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不溶性硫磺、树脂、粘合剂 HMMM。上述产品将主要用于轮胎生产环节。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下列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领域被认定为鼓励类，具体包括“十一、石化化工：1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段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于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2010 年 10 月发布的《轮胎产业政策》，其中明确提出了“鼓励发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和专用炭黑、沉淀法白炭黑等原料”。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15 00-26-03-077 091)，以及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用燃料和动力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为清洁燃料，不存在燃煤耗煤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遵守《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产产品属于橡胶助剂产品，不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中所列举的水泥、炼化、电解铝、钢铁、焦化、铁合金、电石、石灰、甲醇、氮肥、醋酸、氯碱、建筑陶瓷、平板玻璃、沥青防水材料、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公司不存在违反山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发行人已完成项目备案、可研编制、安全设计评价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并编制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节能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的请示、节能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申请正在按流程审批之中，暂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用燃料和动力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为清洁燃料，不存在燃煤耗煤情形，不存在违反山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提交了节能审查，目前该申请正在按流程审批之中，发行人暂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选用先进的节能设备，项目节能设计复核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合理、节能量显著，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备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查、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投项目坐落于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即山东省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西外环路与齐南路交界处。2019 年 10 月 14 日，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458 平方米。

(2) 建设项目备案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建设项目备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为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371500-26-03-077091。

(3)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2020〕

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年产9万吨橡胶助剂一期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2020年7月1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2020〕1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年产9万吨橡胶助剂二期工程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4)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1年6月5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聊行审投资〔2020〕40号《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2021年8月11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聊行审投资〔2021〕54号《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2、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行审投资〔2020〕40号）和《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行审投资〔2021〕5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相关许可、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之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主要产品不溶性硫磺、树脂、粘合剂 HMMM。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种类为电、蒸汽、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的消费，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情形，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六)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点为山东省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西外环路与齐南路交界处，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聊政通字[2020]64号)的规定，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燃区范围包括: 1、市主城区东外环路以西、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北外环路以南的区域;凤凰工业园和嘉明工业园的建成区区域。该范围面积约 209 平方公里，其中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暂不纳入禁燃区; 2、清洁取暖(电、气代煤)改造完成的区域; 3、其他县(市、区)政府的建成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建成区范围内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暂不纳入禁燃区。建成区范围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公布的为准。4、其余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另行按照要求划定。

根据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阳政办发〔2016〕13号）的规定，阳谷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县城区四个外环路以内及以外500米范围、祥光生态工业园和祥光东部经济开发区全部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面积约71.46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下列几种（不适用于车用燃料）：（一）燃料煤（含无烟大矸及型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二）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下表限值的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煤气发生炉。

上述规定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阳谷县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已经失效。公司所在地为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参照上述规定进行比对，公司所在地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划定的禁燃区以内。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燃料为天然气，由阳谷三山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网供应。主要动力为电力和蒸汽，由阳谷县电力公司苏庄变电站、西湖变电所和阳谷森泉热电有限公司供应。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燃料和动力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内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在聊城市人民政府和阳谷县人民政府所划定的禁燃区内。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阳谷华泰，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西外环路与齐南路交界处，阳谷华泰已经取得了许可证号为91370000168015871H001V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位于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8月3日。未来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阳谷华泰将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办理换证手续。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未产生实际排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阳谷华泰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换证，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中的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将新增年产 40000 吨不溶性硫磺生产装置，二期项目将新增年产 35000 吨树脂生产装置及年产 10000 吨粘合剂 HMMM 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连续法不溶性硫磺、树脂（增粘树脂、补强树脂、新型粘合树脂）、粘合剂 HMMM，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 885 类高污染、高环境危险产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山东阳谷华泰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次募投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树脂生产装置废水、地面冲洗水、循环水排污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等。

本次募投项目废水排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水名称	排放量 (m ³ /d)	污染物组成	排放去向	备注
1	树脂生产装置废水	52.8	酚类、COD、BOD ₅ 、SS、PH	送厂区污水处理站	连续
2	地面、设备冲洗废水	6.0	COD、BOD ₅ 、SS、PH	送厂区污水处理站	间断
3	办公及生活	15.8	COD、BOD ₅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往厂区污水处理站	间断
4	循环水排污水	830.3	SS	排往清净排水管网	连续
合计		904.9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次募投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树脂生产脱水尾气，不溶性硫黄装置加热炉燃烧尾气、蒸馏和干燥尾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

本次募投项目废气排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成分	排放特性	排放方式	备注
1	树脂生产脱水尾气	酚类、甲醛	连续	处理后高空排放	
2	不溶性硫黄装置加热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烟囱高空排放	
3	不溶性硫黄装置蒸馏和干燥尾气	CS ₂ 、环烷油	连续	处理后高空排放	
4	导热油炉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烟囱高空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由“跑、冒、滴、漏”现象造成。为了尽可能的

减少“跑、冒、滴、漏”，发行人制订了规范操作程序，定期加强设备的维护。

(3) 固体废物

本次募投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过滤环节产生的过滤废弃物，尾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2、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设施的投资金额为1,450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二期）总投资额的2.87%，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资金来源
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五级深冷装置	400	募集资金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污水收集管网及厂区防渗	50	
	噪声治理	20	
	布袋除尘器	30	
年产90000吨橡胶助剂项目（二期项目）	树脂HT-4和HT-6装置区废气处理设施	50	募集资金
	妥尔油改性树脂、腰果油改性树脂、树脂AR-50和AR-60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50	
	HMMM粘合剂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50	
	甲醛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100	
	罐区废气处理设施	50	
	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500	
	污水收集管网及厂区防渗	50	
噪声治理	50		

3、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废水治理

排水系统根据装置排出的污水性质和清污分流的原则，划分为生活污水系统、

生产污水系统、清净雨水系统。

① 生活污水系统

项目区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首先由于厂区绿化, 剩余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 生产污水系统

生产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经收集送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为处理本项目污水, 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m³/d, 根据各工序水质不同先进行预处理, 然后统一送生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采用传统稳定的 A/O 工艺, 进行硝化-反硝化脱氮工艺, 预计出水指标 COD≤300mg/L、氨氮≤20mg/L,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和阳谷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水质要求后, 排入阳谷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斜店渠, 经环城渠、聊阳渠汇入赵王河。

③ 雨水排水系统

厂区沿主干道路敷设雨水管, 初期污染雨水采用管道排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雨停后用泵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合格后外排。

清净雨水经雨水口和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内雨水排水管, 最终送往厂外雨水排水总干管。

(2) 废气治理

① 有组织排放源控制措施

(a) 树脂脱水工序尾气

树脂装置减压蒸馏脱水过程中, 反应釜中的水和没有反应完全的苯酚、甲醛被一起蒸发, 由真空泵一起排到系统外。为了回收这部分没有反应完全的苯酚和甲醛, 废气先经冷凝器冷凝, 再经碱液吸收后送活性炭吸附塔吸附, 最后尾气中苯酚和甲醛的含量极小, 由排气筒直接高空排放。

(b) 不溶性硫黄装置加热炉燃烧尾气

本项目不溶性硫黄装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废气中含微量烟尘、SO₂、NO_x，其排放浓度均低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排放浓度限值，可直接高空排放。

（c）不溶性硫黄装置蒸馏和干燥尾气

不溶性硫黄蒸馏和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冰盐水深度冷凝后引入项目废气总管，产生的不凝气经“等离子光解复合设备+双碱法脱硫塔+碱喷淋塔”处理，尾气经排气筒排放；外排 CS₂ 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

（d）导热油炉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废气中含微量烟尘、SO₂、NO_x，其排放浓度均低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排放浓度限值，可直接高空排放。

② 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各法兰、阀门填料等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体。为有效的控制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量，保护环境，本项目采取以防为主、加强管理的方针，定期进行设备、装置的安全性检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管与相关人员及设备的培训与配置。

（3）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过滤废弃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贮存，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暂存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

改单标准要求。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合理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涉及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存在一起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东环罚字【2018】河 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子公司戴瑞克因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60 条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戴瑞克缴纳了罚款，并针对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整改：①针对 NS 车间废水罐入孔密封不严的问题，更换入孔密封垫和螺栓，同时根据巡检制度，加大巡检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②针对 M 车间尾气管线连接老化破损，存在漏气的问题，更换新的软连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③针对亚胺车间喷淋水箱存在滴漏的问题，更换新的喷淋水箱；④针对污水处理车间盐场门口密封不严的问题，对门口密封门帘重新制作，更换新的密封。

依据彼时有有效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环发〔2018〕46 号，对于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其违法程度与处罚裁量标准如下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况	处罚裁量标准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	一般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放恶臭气体的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较重	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以上规定,对于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初犯,且及时改正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处罚裁量标准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违法程度为严重,处罚裁量标准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为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程度为特别严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戴瑞克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020年11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上述处罚戴瑞克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1年4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戴瑞克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无重大违法行为;2021年8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戴瑞克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三、专项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等文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环保、备案部门相关要求,取得对应的环评批复文件和项目备案文件,并进行比对核查;

2、查阅了《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文件，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节能报告》《关于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的节能审查》等申请文件，并进行对比核查；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实地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现场，核查是否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4、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中是否涉及耗煤项目；

6、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聊城市和阳谷县关于禁燃区的政策，并进行比对核查；

7、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情况、环保措施、环保投入等情况；

10、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处罚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包括子

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等资料。

四、专项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之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用燃料和动力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为清洁燃料,不存在燃煤耗煤情形,不存在违反山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提交了节能审查,目前该申请正在按流程审批之中,发行人暂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 4、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5、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 6、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在聊城市人民政府和阳谷县人民政府所划定的禁燃区内。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
- 7、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阳谷华泰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换证,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9、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合理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

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涉及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10、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杜恩


杨学昌

2021年 9月8 日